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2號

原告 林江飛

被告 倪翔祐

上列被告倪翔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2號），經原告林江飛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美玲
法官 李謀榮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彥端